

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2425003

本公司或本人明白，如收到及簽妥合約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包括因此而額外之行政費用及有關人員薪酬。

甲、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採取另一強制性規定，訂明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1.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115章第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
- E. 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或

2.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 乙、《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投商提供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許供應商和承投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投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相關連的公司或人任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標書均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 丙、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

1. 在國民學校（以下稱為校方）通知標書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書上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書報價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2. 投標者不得與其有關連公司同時投標於同一採購報價上，致使投標未能達至具競爭性及合理價格水平。（有關連公司一般為不同公司名字但(1)有共同股東或某股東有控制性股權或(2)有共同管理層）
3. 本條文的第丙1 部分條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投標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4. 投標者須向校方提交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的簽署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上述條文，投標者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或人士的投標均屬無效，而本校亦可將有關公司或人士列入本校及本校辦學團體之黑名單內，不再邀請投標，投標者並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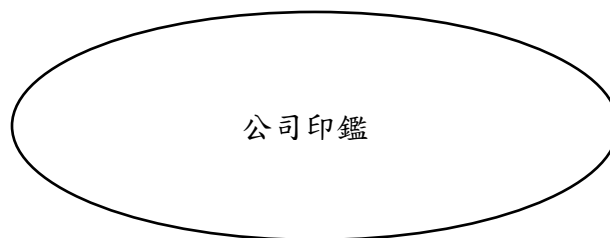
**丁、《性罪行條例》**

根據教育局指引，如本校向貴公司購買標書所述服務，本校有權要求貴公司為本校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持有符合政府要求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依本校要求之格式向校方提供有關員工之紀錄清單。校方有權向貴公司查核有關資料，如有違規，校方有權終止員工到校服務。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姓名：\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2425003

致：國民學校

\*[本人／我們]，為\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_\_\_\_\_謹此提述

\*[本人／我們] 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附件3 第丙段3 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 並未：

向國民學校（以下稱為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校方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

\*[本人／我們] 不會：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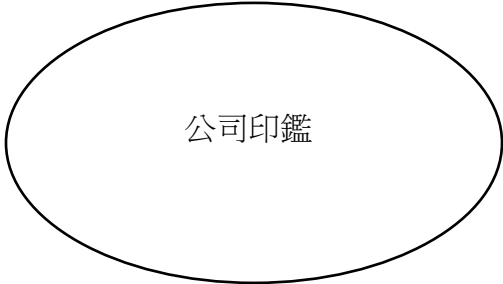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我們]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我們]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本人／我們]的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投標公司：\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